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目 录

	页次
一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	1-2
二、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3-6

委托单位：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
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利安达专字【2017】第 2087 号

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福生科公司”）管理层对 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万福生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范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万福生科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因此，于2016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四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万福生科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标准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万福生科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福生科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许长英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曦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